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后，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何贤波 黄颖聪 何志儒

2020年8月7日